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在青岛莱西设立全资子公司“莱西特来电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特来电占其100%的股份。

2、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莱西特来电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汽车装潢，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以上产品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股权结构：特来电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占其100%的股份。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特来电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公司将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大好机遇，依托青岛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良好的发展形势，对加快特来电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特来电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特来电的产业链布局。同时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推进特来电在电动汽车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